**证 明**

姓名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

系我校 单位 （职务/职称）。该同志在校工作期间（ 年 月至 年 月），未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及其活动，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。

特此证明。

北京化工大学保卫处

年 月 日